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杜俊涛	联系电话：13511076500
保荐代表人姓名：邵丰	联系电话：138221817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	是

项目	工作内容
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2（上下半年各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沧县分公司所在地小朱庄地下水污染治理问题 问题：2013 年上半年，媒体报道小朱庄地下水被污染，经沧县政府组织专家现场监测，分两批次采样检测，只有厂区排水沟和靠近该排水沟的养鸡场两处不合格；经专家评定，“受污染区域为原建新化工厂厂区、厂外排水沟和排水沟以东，长约 1000 米，沿南排河北堤，宽约 130 米的区域。污染严重区为原建新化工厂南侧院墙外的两条排水沟，东西沟长 100 米、底宽 3 米，南北沟长 82 米、底宽 9 米，区域内无村民居住和人饮水井。目前，该区域有麦田及树木 4000 余棵，树木及农作物生产正常。所有深层地下水井水水质的检测结果均正常；南排河水质正常。” 措施：继续 2013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展开的持续跟踪工作，并督促公

项目	工作内容
	司按政府要求进行后续工作。 效果：在沧县政府主导下，建新股份配合主管部门继续进行污染恢复治理招标工作，已采纳了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和北京航天益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共同制定的方案，并邀请其进行了土壤、地下水的密集取样、样本送检、治理方案初步制定的工作，并共同签订《沧县小朱庄地下水污染应急修复项目应急调查技术服务合同》，由上述两家企业共同进行原建新化工厂南侧两条排水沟土壤采样调查及评估，确定该区域污染状况和污染土壤清挖量，并提交《土壤样品检测报告》；在原建新化工厂和养鸡场附近建设水文监测井，明确场地的水文地质条件，并提供《地下水检测报告》；并在上述两项工作阐述工作基础上提交应急调查报告，目前检测工作正在进行中。 计划：（1）检测报告出具后，将在此基础上开展常态化监测工作，进一步对现场进行勘察，包括对原有采样地点继续采样，新的取样点钻探和取样，并对采取样本进行分析检测、模拟评估工作。（2）根据检测结果和治理方案，对现有已发现污染情况治理。对于已发现的存在污染情况的地下水进行污水处理工作，待验收达到国家

项目	工作内容
	排放标准后排放；对区域内遗留的历史上生产过程中未处理干净的废渣，视具体情况进行就地中和处理或送去专门固体废物处理公司处理。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2
（2）培训日期	2013 年 4 月 10 日，2013 年 12 月 27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两次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培训，含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守琛及其家族成员朱泽瑞、徐光武、黄吉琴、黄吉芬、崔克云、朱秀全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朱守琛、黄吉芬、	是	无

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刘凤旭、陈学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守琛先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分别出具了《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监事声明及承诺书》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是	无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建新股份原保荐代表人刘哲先生因工作变动，于 2013 年 4 月份起不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保荐业务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刘哲先生不再担任建新股份有关保荐代表人的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广发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杜俊涛先生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杜俊涛

邵 丰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